

股票代號:1264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六 月 十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五路 31 號 (德麥大樓) 6 樓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	3
二、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3
三、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3
四、本公司庫藏股買回情況報告	3
五、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報告	4
承認事項	5
一、承認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案	5
二、承認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討論事項	6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6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
臨時動議	6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1
三、民國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2
四、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6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4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60
三、公司章程	74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8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五路 31 號(德麥大樓) 6 樓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 (四) 本公司庫藏股買回情況報告。
- (五)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報告。

四、 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10 頁
【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0 年度審查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
【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說 明：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11,312,495 元，員工酬勞新台幣 14,762,705 元。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庫藏股買回情況報告。

說 明：1、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依「一〇九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執行購買本公司庫藏股，截至本議事手冊刊印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買 回 期 次	109 年度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9/3/26~109/5/25
買回區間價格	170 元~21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2,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2,432,188 元
已辦理註銷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累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2,000 股
累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4%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報告。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693,964,177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09,767)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599,725,05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9,941,528)
累計換算調整數為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456,749)
可供分配盈餘	1,217,981,18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	(444,628,404)
期末未分配盈餘	773,352,780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制完竣，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10 頁及第 12~32 頁【附件一】及【附件三】。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上述營業報告書連同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且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請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承認。
3.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693,964,177 元，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為負數新台幣 309,767 元，民國 110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599,725,051 元，扣除 10%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59,941,528 元，以及累計換算調整數為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5,456,749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217,981,184 元。
2. 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優先分配民國 110 年度盈餘。
3. 本案業經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依法提請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
4. 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排除僑外及法人)，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5.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 本公司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 頁【附件四】。
7.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2 號函修正發布施行，及因應公司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4~45 頁【附件五】。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證期(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函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 111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21109 號函修正發布施行，及因應公司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6~53 頁【附件六】。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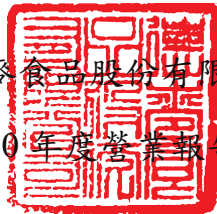
散 會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合併營業收入	4,948,371	4,375,430	572,941	13.09
合併營業毛利	1,793,277	1,571,178	222,099	14.14
合併營業利益	948,569	804,232	144,337	17.9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50,125	824,821	125,304	15.19
本年度淨利	721,920	635,964	85,956	13.5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99,726	539,070	60,656	11.25
每股稅後盈餘(元)	16.19	14.55	1.64	11.27

2.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0 年度整體營運績效已達成公司預算目標。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20.87%	21.4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66.41%	373.87%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307.34%	305.88%
	速動比率	229.57%	234.26%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7.49%	16.9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10%	21.0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55.92%
		稅前純益	238.67%
	純益率	256.34%	244.78%
	每股盈餘(元)	14.59%	14.53%
		16.19	14.55



4.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究與發展

本公司在國內是擁有最多烘焙師之烘焙原料供應商，在兩岸三地以及馬來西亞合計擁有超過 50 人以上之堅強烘焙師團隊，提供客戶最即時烘焙創意及技能服務。110 年度本集團共投入約新台幣 50,928 仟元研發費用，為確保公司在烘焙原料應用之競爭優勢，除持續邀請國際名師來台交流、授藝以增進烘焙技能外，更藉由代理優質的產品以開發創新烘焙原料之應用領域，替客戶打造全新商機，更持續發表「烘焙新訊」月刊，及持續在兩岸舉辦烘焙講習會，以延伸客戶服務之範疇，擴大產品市佔率。未來一年將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約 55,000 仟元，持續投入上述研發工作，並針對中國大陸烘焙師，按季持續進行公司主推產品培訓，以期集團內每位烘焙師均能推出符合國際時尚潮流、兼具健康與口感之產品、伴手禮市場之產品、以及在地食材應用等領域，以追求公司更長遠的利基。

(2) 研究發展成果：

年度	產品別	項目
110 年度	蛋糕西點商品	四葉十勝硬布丁、御菓子、媽媽花園世界、媽媽香、特製紅豆蛋黃酥、剝皮辣椒雞、油蔥鹹蛋黃、紅心芭樂檸檬、黃金柚子、芒果留心酥、卡拉棒(肉桂風味)、卡雷多餅、鹹蛋黃酥餅、檸檬紅茶薄餅、多穀物餅乾、抹茶 CoCo、堅果餅、地中海起司酥餅、法曼焦糖脆餅、黑莎朗生巧克力蛋糕、紅心芭樂葡萄・旅人磅蛋糕、法式栗子・旅人磅蛋糕、花生好事、芝麻小事、麻辣米香、等。
	麵包類商品	肉桂捲捲、肉蒲糰、野鳳莓、絲絨玫瑰、金豐盛、黑心芭樂、竹碳芝麻吐司、紅藜核桃吐司、維也納、蘋果麵包、聖誕水果麵包等。
	糖果類商品	莓果瑪琳糖、蒜香芋頭牛軋糖、黑色柳丁

二、111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把世界帶進台灣，再將德麥推向全世界」之經營方針，以創建具有國際知名度與全球競爭力的烘焙集團之目標前進：

1. 於台灣市場，產品部分擴大代理或進口全球知名烘焙及餐飲原料之產品線，強化節慶商品以及網紅爆款產品之推廣，其中獨家代理愛樂薇「Elle & Vire」及萊思克「LESCURE」兩大品牌，因產品深受市場烘焙業者喜好及認同，擁有較高的市場佔有率，除業績的直接挹注外，更藉此新增超過2000多家客戶，其中新增客群主要以咖啡廳、高端個性店、飲品通路為主，因此本公司在渠道部分之佈局，除可持續推廣並深耕既有客戶群外，亦可加強市場新渠道開拓及客戶服務。另外本公司因應烘焙市場



的專業分工趨勢，除成立專案小組擴展四大超商及三大賣場的代工廠領域業務外，開始朝上游代工廠進行整合，從「烘焙成品」代工切入，協助烘焙業者解決其營運上之痛點。本公司持續以「**產品、渠道**」雙引擎發展策略，奠定本公司引領台灣烘焙潮流的領導地位。

2. 中國大陸市場，秉持「**以商品帶動原物料銷售**」的商業模式，以「**產品、渠道**」雙引擎發展策略。其中，**業務組織架構**方面，持續強化管理深度，以「技術切入」華北地區及東北地區，因110年成效不錯，今年將擴大至西南地區。**產品部分**，延續「消費升級」主軸，聚焦「國潮風」之「中式點心」為發展方向，持續引進「日本粉」、「片狀黃油」、「無水奶油」、「動物性淡奶油」以及「奶油乳酪」等優質原料。另今年「自製品」銷售比重將朝 43%為目標。**渠道部分**，除在原有「連鎖烘焙渠道」持續深耕外，因應烘焙市場的專業分工趨勢下，強化「食品代工廠」之經營。另自110年下半年起，借助「城市經銷商」之力量，共同開發區域大客戶，並利用城市經銷商之優勢，早日實現德麥在台灣市場「日配」及「多溫層物流」等成功DNA。同時疫情催生下，小包裝家用市場蓬勃發展，本公司已持續完善小包裝產品布局，並與「線上電商渠道」展開密切合作。至於「**品牌力**」**建制部分**，本年度將結合線上線下「講習會」、「直播」模式，以及強化「企業公眾號」經營，同時每季發行「德麥芝蘭雅專刊」，藉以逐步建立品牌之能見度。
3. 馬來西亞市場，延續三大主要客戶的業績穩定交易外，Covid-19新冠疫情下，DIY烘焙原料店迎來發展契機，成為驅動成長的原動力之一。
4. 香港市場，持續耕耘港澳市場，強化大客戶經營與新品提案。
5. 運用領先的烘焙技術，提升烘焙原料的應用範圍，並搭配個潮流主題，推出迎合消費者喜好且健康訴求之產品，以成為客戶最專業的「烘焙智囊團」，並朝推出健康訴求、在地食材應用、伴手禮領域的產品。
6. 海外市場布局除當前聚焦中國大陸市場外，109年新增美國及印尼的投資，記取「泰國」的投資失敗經驗後，在人才培訓部分投入資源，期許在2~3年的扎根後，將可逐步擴大營業規模，對集團挹注貢獻。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產品為各項烘焙原料產品，依據各地烘焙市場成長率所估計，今年以「**產品、渠道**」雙引擎發展策略帶動下，雖今年上半年中國大陸市場受到「隔離政策」之影響，表現較弱外，其餘台灣、香港以及馬來西亞等三大市場表現尚佳，預期本集團銷售量將持續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產品規劃：1. 針對市場及客戶需求找尋高附加價值的產品。

2. 加強食品安全、健康訴求、營養均衡為產品主流趨勢。

行銷規劃：配合各區域市場屬性採用不同行銷策略。

1. 台灣市場：客戶覆蓋率高，客戶型態以個性烘焙店為主，故以



豐富的產品種類滿足客戶需求，並強化節慶商品之設計。

2. 大陸市場：屬新興市場具有市場成長性大、客戶多的特性，客戶型態以中、大型連鎖店為主，故採取以重點主力產品爭取重點客戶為主，未來更朝便利店、電商、及食品廠為下一階段目標。

技術規劃：1. 強化創意烘焙的時尚潮流，研發方向以推出兼具高顏值、美味、健康與安心之產品。

2. 持續投入在地食材應用之研發，推出在地特色的產品，協助客戶耕耘伴手禮市場。

3. 建立系統化烘焙技術資料庫，規格化與模組化之烘焙技術傳承，縮短研發時程與成本，增加新產品上市之時間與價格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隨著烘焙產品日新月異，客戶希望烘焙產品能有市場區隔，對於烘焙產品趨於多樣化，出現高度客製化之需求，德麥藉由強大之烘焙技師團隊積極投入創意烘焙、健康烘焙、安心烘焙之研發，以全力配合客戶之需求，並提供量身訂製之服務。

(二)由於Covid-19新冠疫情蔓延全球，目前除中國大陸仍在「動態清零」政策下，實施較嚴格之封閉式管理以防止疫情擴大外，其餘全球各地在強化疫苗接種已降低重症病例後，多採取共存的模式。其中中國大陸市場，在此時代背景下，帶動家用市場需求的快速提升，本公司目前除轉投資斯凱爾糖藝(無錫)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係電商平台銷售小包裝產品，目前由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提供小包裝日本粉及相關預拌粉等外，亦著手持續優化小包裝業務的各項環節及投入，故本公司仍將為跨足家用市場做出準備。

(三)未來公司除仍持續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更朝「多元化服務」協助客戶起成長，擬以成為客戶最專業的「烘焙智囊團」為此創新營運模型之核心理念，尋求突破性發展。德麥持續以佈局亞太市場為企業發展之目標，持續秉持「原料加服務」之策略，以穩健的腳步，創建一個具有國際知名度與全球競爭力的烘焙集團。

(四)主管機關持續實施多項食品安全法規，以保障消費者「食」的安心；而本公司經營理念及產品策略一直強調「高品質」元素，故目前食安法規的嚴格執行，反而有利於本公司產品策略的執行，更可墊高競爭者進入門檻，對本公司並無產生不利之影響，更符合本公司營運模式。

董事長：林雪嬌



總經理：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及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並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涂三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三：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德麥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麥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麥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德麥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德麥集團為烘焙原料廠商，主要銷售的產品類別包含食品原料、乳製品、烘焙器具及包裝材料等，本年度食品原料銷售成長波動高於集團營收變化之平均水準，致對德麥集團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故將食品原料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德麥集團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施行情形，據以設計因應銷貨收入真實性有關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本會計師將食品原料類的銷貨收入作為母體，並自銷貨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檢視銷貨單、簽收文件及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本會計師針對食品原料類銷貨收入變化原因及毛利率波動變化進行分析，並評估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麥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耿禧



會計師 陳招美



張耿禧

陳招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德麥穀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58,661	20	\$	884,295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九及三二）		450	-		87,998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四）		81,448	2		63,324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四）		925,692	22		784,007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8,679	-		8,80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5,131	-		2,90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一）		20	-		1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512,040	12		464,449	1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九及三一）		<u>124,894</u>	<u>3</u>		<u>95,465</u>	<u>2</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17,015</u>	<u>59</u>		<u>2,391,262</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000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九及三二）		90,986	2		87,54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2,391	-		2,94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三一及三二）		939,805	22		866,614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147,172	4		153,489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450,563	11		460,367	12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3,041	-		3,626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七）		2,026	-		2,0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47,084	1		45,62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九及三一）		<u>51,417</u>	<u>1</u>		<u>8,211</u>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45,485</u>	<u>41</u>		<u>1,630,511</u>	<u>41</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4,262,500</u>	<u>100</u>	\$	<u>4,021,773</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二十及三二）	\$	150,000	4	\$	240,000	6
2150	應付票據		3,276	-		2,236	-
2170	應付帳款		210,909	5		130,79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1,625	-		8,09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二八）		289,992	7		258,009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7	-		6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5,569	-		14,55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28,256	3		106,198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u>19,336</u>	-		<u>21,792</u>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18,970</u>	<u>19</u>		<u>781,753</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27,058	1		35,97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30,456	1		30,45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1,952	-		11,82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u>985</u>	-		<u>985</u>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0,451</u>	<u>2</u>		<u>79,241</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889,421</u>	<u>21</u>		<u>860,994</u>	<u>2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u>370,644</u>	<u>8</u>		<u>336,960</u>	<u>8</u>
3200	資本公積		<u>673,648</u>	<u>16</u>		<u>707,332</u>	<u>18</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7,225	9		333,131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125	1		52,69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1,293,380</u>	<u>31</u>		<u>1,154,701</u>	<u>29</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735,730</u>	<u>41</u>		<u>1,540,522</u>	<u>38</u>
3400	其他權益	(	<u>70,582</u>)	(<u>2</u>)	(	<u>55,125</u>)	(<u>1</u>)
3500	庫藏股票	(	<u>2,432</u>)	-	(	<u>2,432</u>)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707,008</u>	<u>63</u>		<u>2,527,257</u>	<u>63</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三）		<u>666,071</u>	<u>16</u>		<u>633,522</u>	<u>16</u>
3XXX	權益總計		<u>3,373,079</u>	<u>79</u>		<u>3,160,779</u>	<u>79</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u>4,262,500</u>	<u>100</u>	\$	<u>4,021,77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 四及三一）	\$ 4,948,371	100	\$ 4,375,430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 二五及三一）	(3,155,094)	(64)	(2,804,252)	(64)
5900	營業毛利	<u>1,793,277</u>	<u>36</u>	<u>1,571,178</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518,658)	(10)	(455,989)	(11)
6200	管理費用	(278,991)	(6)	(263,09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928)	(1)	(45,38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損失）（附註四及 十）	<u>3,869</u>	<u>-</u>	<u>(2,47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44,708)</u>	<u>(17)</u>	<u>(766,946)</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948,569</u>	<u>19</u>	<u>804,232</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 五）	12,201	-	12,95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 五及三一）	10,282	-	13,4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及二五）	(14,487)	-	(1,25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 五及三一）	(3,333)	-	(2,98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附 註四及十三）	(3,107)	-	(1,56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556	-	20,589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50,125	19	824,821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228,205)	(4)	(188,857)	(4)
8200	本年度淨利	721,920	15	635,964	1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 二、二三及二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87)	-	2,34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77	-	(468)	-
8310		(310)	-	1,87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5,987)	(1)	5,11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3,864	-	609	-
8360		(22,123)	(1)	5,71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2,433)	(1)	7,59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99,487	14	\$ 643,556	1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99,726	12	\$ 539,070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122,194	3	96,894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u>\$ 721,920</u>	<u>15</u>	<u>\$ 635,964</u>	<u>15</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83,959	12	\$ 538,508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u>115,528</u>	<u>2</u>	<u>105,048</u>	<u>3</u>
	<u>\$ 699,487</u>	<u>14</u>	<u>\$ 643,556</u>	<u>1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6.19</u>		<u>\$ 14.55</u>	
9810	稀 釋	<u>\$ 16.16</u>		<u>\$ 14.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50,125	\$ 824,82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869)	2,471
A20100	折舊費用	77,724	74,030
A20200	攤銷費用	1,912	1,610
A20900	財務成本	3,333	2,98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3,107	1,565
A21200	利息收入	(12,201)	(12,95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1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22	7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969	1,50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5)	(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8,124)	(4,627)
A31150	應收帳款	(143,701)	(102,92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8	(3,7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37	2,683
A31200	存 貨	(51,604)	64,786
A31230	預付款項	(30,263)	11,034
A32125	合約負債	1,044	(6,414)
A32130	應付票據	1,067	531
A32150	應付帳款	81,183	3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00)	(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403	13,46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63)	(1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87,284	871,27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933	12,83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2,156)	(201,3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84,061</u>	<u>682,74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485)	(171,26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8,963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6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885)	(93,21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01	7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4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650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6)	(1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42)	(2,262)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462,00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3,331)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9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826)	(721,1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50,000	24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40,000)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885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67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62)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6,367)	(26,719)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404,208)	(370,655)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2,43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323)	(2,989)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86,990)	(8,57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011	1,9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6,939)	(168,42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930)	(3,80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5,634)	(210,59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4,295	1,094,88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8,661	\$ 884,2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為烘焙原料廠商，主要銷售的產品類別包含食品原料、乳製品、烘焙器具及包裝材料等，本年度食品原料銷售成長波動高於營收變化之平均水準，致對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故將食品原料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本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施行情形，據以設計因應銷貨收入真實性有關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本會計師將食品原料類的銷貨收入作為母體，並自銷貨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檢視銷貨單、簽收文件及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本會計師針對食品原料類銷貨收入變化原因及毛利率波動變化進行分析，並評估其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8 日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8,354	3	\$ 231,102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九及三十）	450	-	45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二）	74,159	2	59,136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二）	465,511	15	382,472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18,657	1	17,54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257	-	1,91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8,346	-	73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66,377	8	239,162	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及二九）	87,564	3	58,685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29,675</u>	<u>32</u>	<u>991,198</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0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153,546	35	1,011,911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九及三十）	543,972	17	558,961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34,215	1	30,29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450,563	14	460,367	15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1,417	-	1,7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8,015	1	25,44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3,222	-	1,83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215,950</u>	<u>68</u>	<u>2,090,511</u>	<u>6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245,625</u>	<u>100</u>	<u>\$ 3,081,709</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及三十）	\$ 150,000	5	\$ 240,000	8
2170	應付帳款	106,114	3	58,20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753	-	3,19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六）	123,466	4	114,368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7	-	3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9,230	-	11,23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72,494	2	48,15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1,348	1	11,49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75,412</u>	<u>15</u>	<u>486,680</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6,642	1	35,42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23,626	1	19,53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1,952	-	11,82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985	-	98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3,205</u>	<u>2</u>	<u>67,772</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538,617</u>	<u>17</u>	<u>554,452</u>	<u>18</u>
	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70,644	11	336,960	11
3200	資本公積	673,648	21	707,332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7,225	12	333,131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125	1	52,69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93,380	40	1,154,701	3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735,730	53	1,540,522	50
3400	其他權益	(70,582)	(2)	(55,125)	(2)
3500	庫藏股票	(2,432)	-	(2,432)	-
3XXX	權益總計	<u>2,707,008</u>	<u>83</u>	<u>2,527,257</u>	<u>82</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3,245,625</u>	<u>100</u>	<u>\$ 3,081,70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 2,803,105	100	\$ 2,620,731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二九）	(1,875,796)	(67)	(1,768,703)	(67)
5900	營業毛利	927,309	33	852,028	3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及十二）	(1,974)	-	(2,28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286	-	1,593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927,621	33	851,335	33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208,697)	(8)	(193,385)	(8)
6200	管理費用	(198,802)	(7)	(191,24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981)	(1)	(23,87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	(526)	-	(1,53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3,006)	(16)	(410,046)	(16)
6900	營業淨利	494,615	17	441,289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113	-	52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7,839	-	5,8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三）	(10,700)	-	(20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2,406)	-	(1,660)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附註四)	219,516	8	186,302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4,362	8	190,859	7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08,977	25	632,148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109,251)	(4)	(93,078)	(3)
8200	本年度淨利	599,726	21	539,070	21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十、二一及二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7)	-	2,34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7	-	(468)	-
8310		(310)	-	1,87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321)	-	(3,04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64	-	609	-
8360		(15,457)	-	(2,43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767)	-	(56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83,959	21	\$ 538,508	21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6.19		\$ 14.55	
9810	稀 釋	\$ 16.16		\$ 14.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庫藏股	股票	權益	總額
A1	\$ 336,960	\$ 706,962	\$ 285,874	\$ 33,186	\$ 1,051,174	\$ 52,690	\$ 2,361,466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	-	47,257	-	(47,257)	-	-	-	-	-	-	-	-
B3	-	-	-	19,504	(19,504)	-	-	-	-	-	-	-	-
B5	-	-	-	-	(370,655)	-	-	-	-	-	-	(370,655)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變動數(附註十二)	-	370	-	-	-	-	-	-	-	-	-	370	-
D1	-	-	-	-	-	-	539,070	-	-	-	-	539,070	-
D3	-	-	-	-	-	-	1,873	(2,435)	-	-	-	(562)	-
D5	-	-	-	-	-	-	540,943	(2,435)	-	-	-	538,508	-
L1	-	-	-	-	-	-	-	-	-	(2,432)	-	(2,432)	-
Z1	336,960	707,332	333,131	52,690	1,154,701	(55,125)	2,527,257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	-	54,094	-	(54,094)	-	-	-	-	-	-	-	-
B3	-	-	-	2,435	(2,435)	-	-	-	-	-	-	-	-
B5	-	-	-	-	(404,208)	-	-	-	-	-	-	(404,208)	-
C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附註二													
一)	33,684	(33,684)	-	-	-	-	-	-	-	-	-	-	-
D1	-	-	-	-	-	-	599,726	-	-	-	-	599,726	-
D3	-	-	-	-	-	-	(310)	(15,457)	-	-	-	(15,767)	-
D5	-	-	-	-	-	-	599,416	(15,457)	-	-	-	583,959	-
Z1	\$ 370,644	\$ 673,648	\$ 387,225	\$ 55,125	\$ 1,293,380	(\$ 70,582)	\$ 2,707,0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08,977	\$ 632,14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26	1,538
A20100	折舊費用	49,679	41,572
A20200	攤銷費用	1,377	1,009
A20900	財務成本	2,406	1,66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219,516)	(186,302)
A21200	利息收入	(113)	(52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9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1,974	2,286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2,286)	(1,59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764	1,274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15)	(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023)	(439)
A31150	應收帳款	(83,572)	(48,03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3)	(2,9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55	(703)
A31200	存 貨	(27,215)	87,323
A31230	預付款項	(28,879)	(20,776)
A32125	合約負債	(2,009)	(6,441)
A32150	應付帳款	47,987	(4,81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6)	2,4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132	8,72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63)	(1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46,167	508,1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1	5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2,322)	(90,9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3,936	417,7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644)	(7,97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52)	(3,52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5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7,645)	(62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94)	(2,262)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462,00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84)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45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87,516	7,6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6,197</u>	<u>(468,59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50,000	24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40,000)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885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29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4)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340)	(12,666)
C04500	支付股利	(404,208)	(370,655)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2,43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396)	(1,6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09,968)</u>	<u>(146,49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913)</u>	<u>(1,42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22,748)	(198,77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1,102</u>	<u>429,87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8,354</u>	<u>\$ 231,1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附件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693,964,177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09,767)
加：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	599,725,05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9,941,528)
累計換算調整數為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456,749)
可供分配盈餘	1,217,981,18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	(444,628,404)
期末未分配盈餘	773,352,780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附件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一、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二、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第六條之一	<u>新增條次</u>	<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u>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u>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u>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一~六：略。	股東發言 一~六：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u>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包含統計之權數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包含統計之權數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u>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u>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u>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至會議結束。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	新增條次	<u>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第二十條	新增條次	<u>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	新增條次	<u>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u>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u>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u>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u>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第二十二條	新增條次	<u>數位落差之處理</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第二十三條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同意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u>第二十四條</u> 本規則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同意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u>	一、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二、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一、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 二、鑑於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爰同步修訂「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處理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告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若有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三、執行單位：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處理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若有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三、執行單位：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考量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政序。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行單位為財務部。 四、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位為財務部。 四、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處理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管理部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處理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管理部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考量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四、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投資循環及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四、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投資循環及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處理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處理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考量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政序。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一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四、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四、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司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u>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第一款所述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上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	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u>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 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第一款所述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上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六、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七、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六、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七、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 <u>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u> 。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 <u>民國 111 年 06 月 10 日</u> 。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



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



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



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包含統計之權數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



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同意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依據資料：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本處理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



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之一 公開發行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 一、資產範圍。
-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 四、公告申報程序。
-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 八、其他重要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相關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公開發行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列入會議記錄。

本公司於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處理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告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若有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四、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處理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管理部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四、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投資循環及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列各條相關規定辦理，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之合理性，且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二款(一)至(三)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易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或其使用權資產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處理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四、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 第七、八、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處理程序。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注意下列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以期能為公司減少損失，降低風險。
- 二、 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三、人員權責劃分

(一) 交易人員

1.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2.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權責主管依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3.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4.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權責主管依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二) 會計人員

1. 執行交易確認。
2.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3.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董事長。
4. 會計帳務處理。

(三)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四、績效評估

- (一)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二)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三)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五、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

- (一) 契約總額：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
- (二) 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如屬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與全部契約。
 - 2.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兩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孰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六、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三) 權責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評估結果有異常情形時，權責主管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十三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 (一) 信用風險管理：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 (二) 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風險。

(六)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十四條 董事會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管理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五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之應審慎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六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處理程序：

一、 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三、 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 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 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六、 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十一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第十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第一款所述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上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六、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七、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依規定取得、處分、或繼續持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各項資產；惟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之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持有金額，應依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限額辦理，若超過此規定限額，取得時應以專案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核准後辦理。

第十九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



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九條之一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關係企業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子公司亦不得放棄對孫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二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依視違反情況予以處份經理人員及主辦人員。

第二十二條 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不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不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二十三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



附錄三：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01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02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03 A102060 糧商業
 - 04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05 C106010 製粉業
 - 06 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 07 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 08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09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10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11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12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4 F401161 菸類輸入業
 - 15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之一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作為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之用。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第177及177-2條辦理。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177、177-2條及證券交易法第25-1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9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三之一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 第十三之二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三之三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委任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其董事酬勞不高於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之百分之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並同董事酬勞，以不高於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純益之百分之二分派之。
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于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應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其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十六之一條 本公司員工酬勞，除因存在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外，應依據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之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但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若部份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時，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酬勞股數）。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時，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送交查核及提報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按證交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若係分派股票股利，則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分配方案，提請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配採剩餘股利政策，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每年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條 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經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若對外轉投資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〇年七月十六日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1 年 4 月 12 日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70,643,67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7,064,367 股。

一、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表（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111 年 4 月 12 日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雪嬌	109.05.27	1,787,746	4.82%
董事	吳曜宗	109.05.27	1,462,443	3.95%
董事	吳文欽	109.05.27	2,503,064	6.75%
董事	廖本蒼	109.05.27	34,470	0.09%
董事	曹信忠	109.05.27	0	0%
董事	韓銘義	109.05.27	0	0%
獨立董事	涂三遷	109.05.27	0	0%
獨立董事	李政寬	109.05.27	0	0%
獨立董事	楊蒂敏	109.05.27	0	0%
董事合計			5,787,723	15.61%

註：經股東臨時會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全面改選，任期至民國 112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止。

